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文件

新环发〔2016〕36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各地州市环保局，阿克苏（南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油气田勘探开发企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勘探开发环境管理办法》，规范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污染防治要求，结合新疆实际实现科学防治与保护，严格控制新的污染，引导废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分区分类分级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就石油

天然气勘探开发过程中废弃物的管理要求、分类标准、分级处置、分区管理、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和技术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明晰环境责任，严格履行管理制度

（一）油气田勘探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单位（即项目业主单位）为油气田勘探开发活动环保责任单位，对在其作业区域内承接废弃物处置服务的单位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建设单位负责人为该油田勘探开发区域内环保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的责任。

（二）各油气田勘探开发企业要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已经由委托单位接收的，即可视为完成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责任。

（三）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非危险废物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均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废弃物经固液分离后产生的废水应严格执行废水的相关标准进行处理和管理。

二、合理布局废弃物处置设施，规范第三方运行机制

（一）各油气田勘探开发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局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数量、间距、服务半径、服务年限和处置规模。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待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填埋场应设计正常运行15年以上，服务范围至少覆盖边界

井场 150km 以内所有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填埋需求。

(二) 各油气田勘探开发企业在其勘探开发区内或边界井场有依托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填埋场，应优先考虑就近依托处置。

(三) 鼓励油田勘探开发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油气田勘探开发企业自行建设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包括处置利用本企业危险废物的须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涉及危险废物转移的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转运记录》运行。

(四) 由第三方投资建设的橇装化处置设施在油田开展危险废物处置的活动，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现状调查等部分内容深度可适当简化，项目建成后须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处置含油废物为主的橇装化设施，优先推荐比较成熟的热脱附技术、离心脱附技术、电辐射热解技术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橇装化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须在许可证规定的地域范围内进行处置活动，橇装化处置设施跨地域开展工作时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在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五) 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就地处置的，受托方应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制定治理方案并报地州市环保局审核备案，治理工程的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由地州市环保部门负责。

三、严格处置标准，推进废弃物的无害化和资源化

(一) 油气田开发产生的含油类废物及其处置残渣, 在一般管理区或特殊管理区用于通井路修路、井场填坑、井场铺垫等用途的, 其含油率必须小于 2%且重金属常规因子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的限值; 利用其在一般管理区或特殊管理区用于景观植被土壤的, 含油率必须小于 1%且重金属常规因子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的限值。

(二) 非环境敏感区的重金属常规因子背景值大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限值的区域, 重金属常规因子的控制限值按照背景值执行。

(三) 含油率的检测方法在没有发布国家或地方标准之前, 采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推荐的测试方法。

(四) 因废弃物造成场地污染的, 应进行污染场地技术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 依据国家污染场地修复标准, 制定污染地块修复方案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

(五) 禁止采用焚烧、填埋方式处置含油率大于 5%的含油废物。

四、实行分区管理, 逐步实现废弃物不落地处置

(一) 环境敏感区废弃物管理与处置要求

勘探区内的冰川、森林(含灌木林)、湿地、基本农田、基本草原等区域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照严格管理区进行管理的区域属环境敏感区, 禁止建设处置废弃物的固定设施或固定的泥浆池, 产生的废弃物须全部采用不落地达标处置或转移其他区域处置, 严禁堆放、掩埋、丢弃、遗撒废弃物; 上述区域内

已将危险废物在井场采用固化填埋方式处置的，须将危险废物清运至区域外处置，并对原址进行修复，历史遗留危险废物须在 2017 年底前完成治理。

（二）特殊管理区废弃物管理与处置要求

井场边界距离地表水大于 5 公里且距省级以上道路距离大于 10 公里的荒漠、戈壁（年均降水量小于 200mm，年均蒸发量大于 1500mm）区域属特殊管理区，对废弃的非磺化类水基泥浆、岩屑可就地选择自然蒸发、土壤混拌、自然降解等适宜的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固相物可进行综合利用；对井下作业废液和泥浆的分离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配套人工湿地、植物蒸腾、生物降解等人工生态系统进行处置；人工生态系统处置工程应兼顾防沙固沙效应，且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批准后方可实施；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在 1 年内处置完毕，需延期贮存的须经所在地州市环保局批准，并报自治区环保厅备案。

（三）一般管理区废弃物管理与处置要求

勘探区内，在环境敏感区和特殊管理区以外的区域，产生的废弃物须逐步实现不落地贮存和不落地处置，逐步淘汰现场填埋废弃物的处置方式。2020 年底前，60%的井场须实现废弃物不落地收集，2022 年前井场全部实现废弃物不落地收集；对井下作业废液和泥浆的分离废水可管输至特殊管理区依托通过环保验收的人工生态系统进行处置。

五、针对废弃物的不同类型，分类确定管理模式和处理要求

（一）钻井废弃物的管理与污染防治

废弃非磺化类水基泥浆、岩屑应采用固液分离方式处置，固相可直接用于通井路修路、填坑、铺垫井场等用途，也可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液相（废水）用于地面降尘或绿化。

废弃磺化类水基泥浆、岩屑，应采用不落地方式收集后集中处置或采用橇装化处置设施现场处置，处置后产生的废水应尽可能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剩余废水，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用于地面降尘、场站绿化；废弃磺化类水基泥浆、岩屑处置残渣的 COD 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可直接用于通井路修路、铺垫井场、填坑等用途，也可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废弃磺化类水基泥浆、岩屑，鼓励采用高温氧化工艺进行处置，采用高温氧化工艺处理废弃磺化类水基泥浆、岩屑的，其高温氧化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噁英、氯化氢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4848-2001）。

废弃油基泥浆、岩屑应优先采用价值最大化的循环再利用方式进行回收，回收后应配制油基钻井泥浆重复使用；严禁使用填埋、热（裂）解、焚烧工艺进行处置。

在一般管理区内建设的钻井废弃物集中贮存、集中处置设施，其服务半径须大于 30 公里或服务 20 口以上单井，储存处置场所须按规定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人畜进入。

（二）井下作业废弃物的管理与污染防治

井下作业主要废弃物包括：废压裂液、废酸化液、调剖堵水

废液、洗井废液、返排液等废物。各油气田勘探开发企业应严格控制井下作业废液集中贮存设施的数量，原则上每个采油厂（或同级别的作业区）只允许新建一个集中贮存设施。同区域需要建设两个及以上的集中贮存设施，其距离不能小于 50 公里。

井下作业废液应进行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优先地质回注利用或达标外排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用于地面增湿作业或绿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符合综合利用标准的可用于通井路修路和铺垫井场。

（三）其它废弃物的管理与污染防治

含油污泥、含油土壤等含油类危险废物（除废油基泥浆、岩屑）应优先回收废弃物中的原油或利用其制备污水处理吸附剂，鼓励采用热脱附技术、微波技术、超声波技术、热裂解技术、化学清洗技术或生物技术进行处置。历史遗留危险废物且贮存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限期治理。

含汞废弃物等剧毒废弃物须实行特别管理，对废弃物的包装、贮存、运输、处置、事故应急、安全防护等制定严格的方案；各企业必须如实申报此类危险废物，与其它废弃物混合存在时应以此类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为主，此类废弃物产生前应与处置单位预约处置，并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上报信息。

生活垃圾及其他无法再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就近依托城市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或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规范化处置，如有需要可建设临时贮存设施。距离最近可依托设施大于 50 公里的，可自行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等处置设施，但其

服务半径必须大于 100 公里且不与相邻自建填埋场的服务区重叠。

六、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指导与监督，提升废弃物管理水平

(一) 自治区环保厅对全区石油勘探开发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地州、市、县环保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石油勘探开发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二) 自治区环保厅负责油气田开发区域中“严格管理区”和“特殊管理区”的确认工作。

(三) 所有废弃物的处置、利用工程的实施过程，历史遗留废弃物治理工程的实施过程均须建立工程作业档案，开展工程环境监理，隐蔽工程与主要工程环节须将视频、现场照片作为重要档案永久保存，并作为竣工验收的条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固定场站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档案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油气田勘探开发企业利用处置废弃物不符合要求的，自查实之日起 5 年内其所有开发区内禁止利用废弃物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可利用的废弃物全部采用无害化方式进行处置。

(五) 油气田勘探开发企业要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法律规定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预案，报地州市环保部门备案，并对环境污染治理单位的实施效果建立评估制度，择优选择处置单位。

(六)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有关处置油气田废弃物的科学研究和实验，实验在现场进行的，须经自治区环保厅批准并在所在地县级环保局报备；实验需转移危险废物的须报自治区环保厅批准，

禁止以科学研究与实验的名义长期实质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油气田勘探开发企业与当地环保部门共同负责研究试验机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11月15日



